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利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5,104,445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8,484,443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48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73,588,888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3,588,88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1,66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1,660,000 股，占总股本 70.2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20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分别为宋老亮、齐连英、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 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③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

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A.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依次为：公司自愿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

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4、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

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200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宋老亮	34,725,852	34,725,852	注 1
2	齐连英	11,768,148	11,768,14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5,166,000	
合 计		51,660,000	51,660,000	

注 1：股东宋老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725,852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008	26,044,389	51,660,000	26,044,389	35.39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26,044,389	-	26,044,389	35.3917
首发前限售股	51,660,000	70.2008	-	51,66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7992	51,660,000	26,044,389	47,544,499	64.6083
三、股份	73,588,888	100	-	-	73,588,888	100

总数						
----	--	--	--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璇

邬海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